

曲靖市滇东北山地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2025年度）

罗平县退化林修复承包合同

发包人：罗平县林业和草原局

承包人：罗平县常青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制定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3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罗平县林业和草原局

承包人（全称）：罗平县常青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曲靖市滇东北山地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2025年度罗平县退化林修复承包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曲靖市滇东北山地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2025年度罗平县退化林修复。

（二）工程地点：涉及罗平县九龙、马街、富乐、阿岗4个乡镇（街道）15个村（居）委会。

（三）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滇东北山地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2025年度)初步设计的批复(云林复[2025]99号)和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曲靖市滇东北山地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曲发改农经〔2022〕56号)。

（四）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投资；

（五）工程内容及规模：曲靖市滇东北山地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2025年度罗平县退化林修复工程建设内容为：退化林修复面

积 12400 亩，其中：采取综合方式修复面积 9904.5 亩，采取采伐（清理）方式修复面积 2495.5 亩。项目投资 7895900 元（已扣除提取的工程其他费用）（大写：柒佰捌拾玖万伍仟玖佰元整）。

（六）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管养期内的缺陷修复、整体移交工作。

包含该项目初步设计及设计图纸所示范围内的施工、采购、竣工资料编制、管护期的管护和完工验收后的整体移交等工作。

（七）工程承包方式：包干。即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施工、包管养。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开工令的时间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 年 7 月 01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一）建设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必须完成总任务量的 90% 以上，其余建设任务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力争于 2026 年 8 月底前完成。

（二）管养期二年，即 2026 年 9 月 0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三、工程质量标准及要求

（一）工程质量标准：

1.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材料（种苗、辅材）、设备、施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现行的质量标准、规范

的要求。

2.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处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该项工程的材料（种苗、辅材）、设备、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的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
- (3)《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
- (4)《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1607—2003)；
- (5)《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试行)2023；
- (6)《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
- (7)《主要造林树种苗木云南省地方标准》(DB53/062—2006)；
- (8)《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 6000—1999)；
- (9)《容器育苗技术》(LY/1000—2013)；
- (10)《绿化苗木质量分级》(DB53/T 458—2013)；
- (11)《营造林总体设计规程》(GB/T 15782—2009)；
- (12)《林业地图图式》(LY/T1821—2009)；
- (13)《生态公益林建设导则》(GB/T 18337.1)；
- (14)《防护林造林工程投资估算指标》(2016年)；
- (15)《造林绿化落地上图技术规范》(办生字〔2023〕1号)；
- (16)《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技术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12月)；
- (17)《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投资估算指南(试行)》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21年）；

（18）《云南省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操作细则（2013年修订）》（云南省林业厅，2013年12月）；

（19）《林业和草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规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19年8月）；

3.上述规范不足部分执行现行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如有新规范、新标准，按新规范、新标准执行。本工程其他有关技术条款详见设计提供的施工技术要求、图纸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二）工程质量目标

面积核实率 $\geq 100\%$ ，修复对象合格率 $\geq 95\%$ ，修复措施选择得当、措施到位，涉及补植的小班，按相应要求完成，补植造林成活率 $\geq 85\%$ ；补植造林种苗应使用具有林木（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植物检疫证书、质量检验证书、种子标签、苗木标签的种子、苗木以及其他优良种植材料，并符合以下要求：

- 1.优先使用种子园、母树林等生产的苗木；
- 2.优先使用林木良种生产的合格苗；
- 3.积极使用容器苗；
- 4.严禁使用来源不清、未经检验检疫的苗木。
- 5.经济林优先使用无性系，适宜嫁接的树种优先使用嫁接苗；
- 6.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 $\geq 75\%$ ，没有良种的除外尽量使用良种苗木。

为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避免苗木、肥料和其它物资采购与施工脱节，项目建设所需种苗和肥料及其它物资由承包方按作业设计和施工合同规定的标准自行采购，材料相关质量检验报告和采购进货单报监理方审核后报县林草局核实备案。

（三）安全文明施工

1.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2.文明施工。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

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3.事故处理。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承包人应及时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相关部门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属于承包人的义务，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四）环境保护

1.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珍稀动植物、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

（一）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签约总价为人民币 7812779.19 元（含税价）（大写：人民币柒佰捌拾壹万贰仟柒佰柒拾玖元壹角玖分），此价格作为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工程量计价，即以承包方完成并经发包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清单中各单（分）项单价及数量作为最终结算和支付的依据。

以上价格已经包含了材料费、施工设备材料及人工费、相关税费及承包方合理利润等全部费用。发包方无需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施工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资金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转入市林草局指定账户。（单位名称：曲靖市林业和草原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153030001515

0319H；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火车站支行；
银行账号：53050164614600000177）

1.履约保证金到位后，监理部门检查项目是否具备开工条件，并出具开工令，项目实施乡镇林（街道）草工作负责人审核后报县林草局复核同意后，市林草局将合同总资金的 20%支付给施工单位做为启动资金。

2.完成退化林修复工程任务量 50%以上，经监理部门检查，项目实施乡镇（街道）林草工作负责人审核后报县林草局复核同意后，市林草局将相应建设内容退化林修复总资金的 20%支付给施工单位。

3.完成退化林修复项目任务量 80%以上，经监理部门检查，项目实施乡镇（街道）林草工作负责人审核后报县林草局复核同意后，市林草局将退化林修复项目总资金的 20%支付给施工单位。

4.所有工程量全部完成，经监理部门检查，县林草局完工验收后，经省、市检查合格，市林草局将合同总资金的 20%支付给施工单位。

5.项目管养期结束后经省、市检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合格后，市林草局将合同剩余资金支付给施工单位，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6.市局拨款时限为 25 个工作日内。

（三）其它约定

工程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专款专用，承包人

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需在人社部门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账户，收到工程款后必须按有关规定及时存入农民工专户账户资金，并按各施工队合同（协议）拨付工程款，资金使用情况于 20 日内报发包人。如出现挤占、截留和挪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确保工程的质量和进度。

（四）发票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真实、合法的税务专用发票。

五、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

罗平县林草局为发包人，行使发包人的权利，履行发包人义务，负责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协调各部门、组织工程进度及竣工验收等，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的具体事宜。

监理单位按照罗平县林业和草原局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限，代表罗平县林业和草原局对项目承包人进行全程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市林草局和发包人；市林草局和发包人有权对监理人监理结果进行抽查检验。

承包人委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施工，负责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接受监理单位监督管理，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所有工作。

六、权利义务

(一)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权利

(1) 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承包人的施工设计方案、采购、施工技术措施、竣工验收等提出指导意见。如有必要，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

(2) 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制定相应的各工序检查验收和年度检查验收标准；

(3) 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害和损失，向承包人提出赔偿要求；

(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发包人义务：

(1) 发包人需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2) 发包人有义务按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地理信息等有关基础资料；

(3)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方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二)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权利

(1) 承包人遇不可预见的困难，可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变更或者延期工程；

(2) 对于发包人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 (3) 承包人有权对其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 (4) 承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提交拨款申请，发包人审核后应及时给予回复。
- (5) 承包人施工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应通过监理人及时向发包人报告，由县林草局反馈问题。
- (6) 承包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可向发包人提出停工申请，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误，造成费用增加由其自行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误，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2.承包人义务

- (1) 承包人严格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要求组织施工，应在开工 1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办理施工许可证和林木采伐许可证后，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开工申请，批复后方可进场施工；
- (2) 承包人认真核实项目施工位置，与初步设计位置图核对无误后按照设计要求对施工部位进行测设、放线，并对测设放线准确性负责；

(3) 承包人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标准，由参与施工管理的技术人员深入作业区，根据林分生长情况，林木疏密状况，灾害危害程度，按照确定的采伐对象，对需要采伐的枯死木、涉死木、IV 级木、V 级木进行每木标号。采伐后，需要进行补植地块，按照设计标准对塘、株行距、种苗规格以及定植、管护进行施工；

(4) 承包人按采伐修复技术措施要求，采伐后枯死木、涉死木、IV 级木、V 级木、干扰树能够造材的造材后运出林区，不得

堆放在林中；造材后剩余物、修枝、割灌割藤必须清理出林区，不得堆放在林中。

(5)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计划应当包括林木采伐、打枝、造材、剩余物清理、种苗采购、林地清理、整地、塘、施肥、苗木定植、补植、抚育等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6)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种苗、辅材以及全部工程内容进行质量检查，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以及进度报表经工程承包项目经理审核签字后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7) 承包人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当建立安全预案，其内容必须包括：疫情防控、防火、食品安全、交通安全、生产安全、环境保护措施，根据工程需要为员工办理相关保险，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以及环境破坏。发生安全事故的，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不可抗力除外。

(8) 未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其雇佣人员工资、报酬等引发聚集、上访等维权事件的，每发生一次，发包方有权扣减应付工程款五万元，发生三次及以上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减应付工程款壹拾伍万元。

(9) 承包人需严格接受监理单位的管理与监督。监理单位是发包人委派的管理监督机构，承包人要严格按照监理单位要求把

好质量和进度关。

(10)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工作时，不得侵害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系统，确保种苗、辅材、施工、竣工验收等全部工程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七、违约

(一) 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4)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二) 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合同要求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种苗或工程设备；
-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的；
- (5)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期完工造成工期延误和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的，以及工程完成数量和质量达不到要求无法通过上级检查验收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有以上违约情形的，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法院判决的款项或其它事项，发包人有权扣减工程款或者暂停工程款支付或者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延误以及其它法律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各工序违约责任

在工程质量检查中，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发现以下问题的，按照约定给予处理。

- (1) 承包人在每年造林最佳季节的6-9月必须保证每个乡镇不少于1人的施工监管人员，施工监管人员现场监管不少于75天/年，不足人员可以外聘，并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承包人

落实施工监管人员每少1人，发包方有权扣减应付工程款伍万元；施工监管人员现场监管时间不足75天/年的，发包方有权每天扣减应付工程款伍仟元；

(2)承包人施工位置错位、移位，小班施工面积误差大于±5%的，视为不合格，超出设计面积不纳入工程量计算；由于位置错位或者移位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3)采伐没有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要求进行标注，采伐后林内出现天窗的，发现一起扣款伍仟元；

(4)株行距规格达不到设计标准和人工整地完成率达不到85%标准的，要求立即整改到位，否则不允许转入下一道工序；

(5)塘的规格、回填土未回填到位的，要求立即整改到位，否则不允许转入下一道工序；

(6)未施基肥的，按照设计要求补施基肥；

(7)种苗三证一签缺失的，不能补齐的，良种不能提供良种证的，视为不合格种苗；

(8)种苗规格达不到设计要求的；合格率在40%以下的，扣减不符合设计要求小班工程款的50%，合格率在40%—85%期间的，扣减不符合设计要求小班工程款的20%；

(9)根据设计要求需覆盖地膜，但未覆盖地膜的，要求整改，拒不整改的，扣减不符合设计要求小班工程款的20%；

(10)需撕除营养袋但未撕除的，要求整改，拒不整改的，扣减不符合设计要求小班工程款的20%；

(11)抚育（补植、中耕、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管护

(无管护合同、无管护人员、无管护措施)不到位的,每次扣减管护费用的10%;

(13)补植小班定植树种数量达不到设计要求95%的,整改达不到标准扣减不符合设计要求小班工程款的20%,拒不整改的,扣减不符合设计要求小班工程款的50%;

(14)项目任务计划完成率第二年要达到100%,每少1%扣总酬金的1%;

(15)2年后造林株数保存率低于80%以下的,每少1%扣总酬金的1%。

(三)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合同。

(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

力事件持续三十天，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一) 本合同协议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招标文件及附件；
- (四) 投标文件及附件；
- (五)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六)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补充文件、变更和洽谈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 (七)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补充协议》或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承诺

(一)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二)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工程建设期和管护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管护责任。

十一、其他约定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二、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订立。

十三、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罗平县林业和草原局 订立。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合同本合同一式 陆份，罗平县林业和草原局、施工单位各执 贰份，曲靖市林业和草原局、监理单位各备案 壹份。

发包人（公章）： 罗平县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力川

经办人： 李吉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303240151639023

地址： 罗平县腊山街道环松街 94 号

邮政编码： 65800

电话： 0874-8223539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罗平县支行

账号： 24049401040004783

承包人：（公章）

罗平县常青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245501053410

地址： 罗平县九龙镇以苦村

邮政编码： 655811

法定代表人： 胡道长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98893548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罗平环城分理处

账号： 24047401040001302